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滑輪溜冰競速溜冰(競速項目)代表隊 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體全字第1133010962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五、選拔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至28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

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6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星期日)下午6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張惟喆 連絡電話：0910-282-424

電子信箱：chang19881129@gmail.com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7樓之五

十二、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以競賽方式進行，有特殊狀況採徵召方式辦理。

(二)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三)項目：

1. 200公尺計時賽
2. 500+D 公尺爭先賽
3. 1000公尺爭先賽
4. 10000公尺計點賽淘汰
5. 10000公尺淘汰賽
6. 3000公尺美式接力(每隊4人)

(四)規則：依據 WORLD SKATES 世界總會最新競速規則

(五)遴選人數：依選拔賽成績，名次最優排序，各組每項目正取2名，備取1名。接力正選4名，候補2名，共32名。

(六)比賽服裝：不限

(七)分組抽籤：領隊會議抽籤決定。

(八)徵召選手：如選手報名參賽後，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國際競賽或其他事由，經選手提出申請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該項目徵召選手之名額，由本會籌組參賽資格審查。

十三、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科辦公室。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子/女子組，前5項各項目正選2名、備取1名；接力正選4名，備取2名，以選拔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包含競速溜冰-速度過樁項目部分)併同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五、申訴及抗議：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

-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2) 請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